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监事会资格审核，监事会同意推荐刘劲松先生、王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薪酬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按照《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标准执行，保持同等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

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